

弘光科技大學
113 學年度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

招生類別	系 所	姓 名	學 號
甄試入學	營養系碩士班	曹○涵	G113F101
甄試入學	營養系碩士班	陳○中	G113F102
甄試入學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黃○欣	G1132103
甄試入學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駱○傑	G1132104
甄試入學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江○玲	G113E105
甄試入學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張○宣	G1138106
甄試入學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陳○宇	G1133106
甄試入學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劉○謙	G1133111
甄試入學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郭○宇	G1133110
甄試入學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俞○軒	G1133104
甄試入學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郭○吟	G1133107
考試入學	營養系碩士班	王○潔	G113F106
考試入學	營養系碩士班	何○萱	G113F107
考試入學	營養系碩士班	何○蓁	G113F108
考試入學	營養系碩士班	洪○蓁	G113F109
考試入學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周○姍	G1132110
考試入學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白○郁	G1132113
考試入學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盧○德	G113E106
考試入學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黃○燦	G113E108
考試入學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陳○富	G1138112
考試入學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楊○賢	G1133114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各系所獎學金尚有名額者，且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- 七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招生策略中心 113.10.18